
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公務員操守及紀律事宜的最新概況

目的

本文件向議員概述我們處理公務員行為不當及表現欠佳個案的情況。

規範公務員操守的基本信念

2. 廉潔守正、專業而高效率的公務員隊伍，是維持香港穩定繁榮的重要基石。公務員必須守正不阿，大公無私，並且全心全意、竭盡所能，為市民大眾提供優質專業服務。這些基本信念是良好管治的基礎，也充分體現於公務員隊伍的文化。

3. 我們有一套明確的公務員管理制度，獎勵並表揚表現出色、可作典範的人員；另一方面，管方會對表現欠佳的人員加以輔導和監督，協助他們提升工作表現，達到應有水平。若有員工表現持續欠佳，當局會採取適當行動，基於公眾利益着令他們退休。

4. 除了提供優良服務和達到工作目標外，公務員也須恪守各項公務員規則所訂立的操守準則，在履行公職時和日常生活中秉持高度的誠信。公務員如干犯刑事罪行（不管是否與其公職有關），除法院判刑外，更可能遭受紀律處分。

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

5. 對於輕微的行為不當個案，部門首長可向有關公務員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(被警告人員在指定的期間內一般不獲考慮被晉升或予以委任)，而無須採取正式紀律行動。若有關人員屢次作出輕微不當行為或作出嚴重不當行為，又或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，則當局會考慮採取正式紀律行動。

6. 對大部分公務員採取的正式紀律行動，以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及《公務人員(紀律)規例》¹的條文和程序為依據。對於紀律部隊²的紀律人員職系中某些類別的公務員(主要為員佐級和中級人員)，當局會根據有關紀律部隊條例的具體條文採取紀律行動。

7. 為求可更快、更有系統、更一致地處理指稱行為不當的個案，政府在二零零零年設立公務員紀律秘書處(紀律秘書處)，集中處理根據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採取的正式紀律行動。此外，當局也推行了多項精簡紀律程序的措施，其中包括授權部門首長採取紀律行動，使各局和部門在員工的誠信管理方面有更大權責；向局及部門發出有關紀律程序的實用指引；把以往案例存入電子資料庫，方便當局就處分的輕重作出決定等。實施這些措施後，紀律個案的處理時間得以縮短。在二零零零年以前，須召開研訊聆訊的個案³大約需時七至十八個月完結，而無須召開研訊聆訊的個案⁴則需時一至九個月。在二零零五／零六年度，所需時間分別縮短至三至九個月及一至三個月。

紀律處分

8. 在正式紀律行動中施加的處分包括譴責、嚴厲譴責、降級、着令退休及革職。在現行政策之下，在作出上述任何一項處分時(降級和革職除外)，也可同時施加罰款。在決定處分的輕重時，當局會以不當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作為首要考慮因素，也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，包括對同類不當行為慣常作出的處分、從寬處理的因素(如有的話)、有關公務員的服務及紀律記錄、該員所擔任的職位等。根據我們的政策，倘屬相同的不當行為，職級較高的公務員所受的處分一般會比職級較低的公務員為重，因為高級公務員理應以身作則，為下屬樹立榜樣。

9. 在二零零零／零一年度至二零零六／零七年度期間，根據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作出處分的個案共有1 640宗，詳情載於[附件A](#)。同期，共有346名公務員被革職，這些革職個案按有關公務員

¹ 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是由行政長官發出的行政命令，而《公務人員(紀律)規例》則是根據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制訂的規例。

² 紀律部隊包括懲教署、香港海關、消防處、政府飛行服務隊、入境事務處及香港警務處。

³ 指根據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第9條及第10條處理的個案。

⁴ 指根據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第11條處理的個案(即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個案)，以及根據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第10(3)條處理的個案(即曠職個案)。

的職級和不當行為／刑事罪行性質歸類的分項數字，載列於附件 B。

保持警覺並與廉政公署(“廉署”)緊密合作

10. 紀律秘書處就紀律事宜與各局及部門保持緊密和經常的聯絡。除向局方及部門就紀律程序及懲罰尺度提供意見外，亦會與部門管方分析紀律方面的趨勢，從而協助他們更妥善地擬訂員工誠信管理方面的目標和緩急次序。

11. 當局與廉署保持緊密聯繫，密切注視公務員隊伍是否出現貪污舞弊的情況。遇有公務員涉嫌行為不當或違規的個案，廉署會因應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建議，把個案轉介有關的局或部門，待局或部門考慮採取紀律行動或行政措施。部門首長接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轉介個案後，會展開調查，以查明有關公務員是否確有不當或違規行為。如取得充分證據證明所指屬實，便會根據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(如有關人員受相關紀律部隊條例所規管，則根據有關的紀律部隊條例)採取紀律行動，並會因應個案的情況對有關公務員作出處分。為利便部門就轉介個案作出調查和跟進，廉署的調查人員會因應需要，與管方舉行個案會議。

適當程序

12. 我們明白必須迅速處理紀律個案的同時，依循適當程序和自然公正原則也至為重要。我們訂定了一系列措施，確保被指行為不當的公務員得到公平聆訊，並有充分機會為自己申辯。如根據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第 9 條或第 10 條採取正式紀律行動，當局會在研訊舉行前，向有關公務員詳細講解研訊程序及其作為被控人員的權利。此外，又會向該員提供在紀律研訊中採用的相關資料，以便該員作出申辯及申述。在研訊期間，該員可盤問證人及邀請助辯人協助盤問證人。

13. 為確保紀律行動會正確針對表面證據明顯成立的個案進行，當局在着令進行研訊聆訊前，會先徵詢律政司意見。在聆訊結束時，又會就程序是否一切妥當，以及在聆訊中提出的證據是否足以支持研訊結果，再行徵詢律政司意見。為確保研訊公正無私，當局會委任比被指控公務員高級的人員在研訊過程中擔任研訊人員。被委任的人員必須並非與被指控公務員在同一部門工作、又非該公務員的上司。當局在作出決定前，也會就處分的輕重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獨立意見。

14. 在研訊前的階段，被指控的公務員可向當局作出申述，解釋他為何認為不應舉行研訊。在研訊結果獲紀律處分當局接納後，該員可作出要求從寬處理的申述。在紀律處分當局作出懲處決定前，該

員還可再作申述。公務員如對紀律處分當局的決定感到不滿，可根據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第 20 條或《基本法》第四十八條向行政長官上訴。該員也可就紀律處分當局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。

管理表現欠佳公務員

15. 我們致力確保公務員維持高水準的工作表現，並制定有效程序，俾能根據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第 12 條(簡稱第 12 條)，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表現持續欠佳的公務員退休。局／部門管方對有關公務員採取第 12 條行動之前，必須先行加以勸諭和輔導，協助該員把工作表現提升至應有水平。如果這些措施都不奏效，才會採取第 12 條行動。

16. 在二零零五年，我們因應實際經驗，檢討着令表現欠佳人員退休的程序，並在該年十月頒布經改良和精簡的程序，讓局和部門管方可採取更有效的行動，處理表現欠佳的公務員。舉例來說，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之前，如果公務員在 12 個月期內工作表現被評為“欠佳”，當局便可對他採取第 12 條行動。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起，如果公務員在六個月期內工作表現被評為“欠佳”，當局便可採取第 12 條行動。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，共有 16 名公務員被當局根據第 12 條着令退休。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，約有 20 名公務員在第 12 條機制下接受監察及督導。

結語

17. 政府要取得公眾的信任和支持，維持一支廉潔守正、全心全意服務市民的高效率公務員隊伍至為重要。我們會時刻保持警覺，透過適當的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，竭力保持公務員廉潔的操守和高水平的工作表現。我們會不時檢討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的程序，確保行為不當和工作表現欠佳的個案迅速獲得妥善處理。

公務員事務局
二零零七年六月

根據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作出的處分
(2000/01 年度至 2006/07 年度)

	2000/01	2001/02	2002/03	2003/04	2004/05	2005/06	2006/07	總計
革職	37	36	38	23	26	16	14	190
着令退休	20	29	42	29	39	21	15	195
降級	0	1	1	0	0	0	0	2
嚴厲譴責 並處以罰款	22	46	84	87	43	42	45	369
嚴厲譴責	24	32	24	15	26	9	6	136
譴責並處 以罰款	1	5	17	6	8	7	16	60
譴責	20	36	34	29	20	14	18	171
警告	15	102	91	92	85	65	67	517
總計	139	287	331	281	247	174	181	1640

按有關公務員職級歸類的革職個案分項數字
(2000/01 年度至 2006/07 年度)

		革職個案數目							總計
		2000/01	2001/02	2002/03	2003/04	2004/05	2005/06	2006/07	
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個案 ¹	首長級	0	0	1	0	0	0	0	1
	總薪級第 14 至 49 點 或同等薪點 ²	7	12	12	11	11	13	9	75
	總薪級第 14 點以下 或同等薪點	30	24	25	12	15	3	5	114
	小計	37	36	38	23	26	16	14	190
紀律部隊條例個案 ³	中級人員 ⁴	3	2	1	4	1	4	1	16
	初級人員 ⁵	24	25	27	24	23	5	12	140
	小計	27	27	28	28	24	9	13	156
總計		64	63	66	51	50	25	27	346

1 根據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處理的個案。

2 同等薪級的紀律部隊人員也包括在內。

3 根據紀律部隊條例處理的個案。涉及高級紀律部隊人員(例如警司級或以上)的個案，則根據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處理。

4 督察級人員(例如警務督察、海關督察、助理消防區長等)。

5 員佐級人員(例如警員、關員、消防員等)。

**按不當行為／刑事罪行性質歸類的公務員革職個案分項數字
(2000/01 年度至 2006/07 年度)**

不當行為／刑事罪行性質		革職個案數目							
		2000/01	2001/02	2002/03	2003/04	2004/05	2005/06	2006/07	總計
不當行為	擅離職守	26	19	18	13	6	6	10	98
	疏忽職守／不履行職責／違反上級指示	3	3	2	3	2	1	1	15
	未經批准而接受貸款及其他利益	0	4	2	0	2	0	0	8
	在辦公室內行為不檢	1	1	0	0	0	0	0	2
	其他(例如濫用職權、捏造文件、未盡督導責任等)	0	5	8	4	5	1	0	23
	小計	30	32	30	20	15	8	11	146
刑事罪行	觸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的罪行	15	8	6	3	7	2	4	45
	串謀欺詐／偷竊／行騙	0	4	7	3	7	2	0	23
	盜竊	2	4	4	3	2	5	5	25
	性罪行	2	4	4	4	1	3	1	19
	偽造文書	6	1	5	1	4	0	0	17
	公職人員行為不當	0	1	1	4	1	3	0	10
	謀殺／襲擊／傷人／打鬪	0	3	0	1	0	0	1	5
	交通違規事項	1	0	0	0	1	0	0	2
	其他(例如管有藥物、刑事毀壞、虛假聲稱、妨礙公職人員、拒捕等)	8	6	9	12	12	2	5	54
	小計	34	31	36	31	35	17	16	200
總計		64	63	66	51	50	25	27	346